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023號

114年度簡字第30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定樺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7335號、第173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2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所罪得即新臺幣捌佰伍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一、附件二）。

二、核被告A 0 2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2罪，被告所為兩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自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被告竊得如附件一所示之新臺幣850元，核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至其竊得如附件二所示之腳踏車1輛，業已發還告訴人郭○威領回，有贓物代保管單附卷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2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 A 0 0 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呂明燕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06 書記官 李燕枝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8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附件一

1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4年度偵字第17335號

14 被 告 A 0 2

15 0000000000000000
16 0000000000000000
17 0000000000000000
18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A 0 2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2 4年3月14日6時13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台灣壽
23 司郎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之「壽司郎中正店」，徒手推開該店
24 大門入內，在結帳櫃檯處徒手開啟收銀機，竊取現金合計新
25 臺幣（下同）850元，得手後旋即逃離現場。嗣因該店店長
26 黃哲婷發覺遭竊，調閱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，因
27 而查獲上情。

28 二、案經台灣壽司郎股份有限公司委由黃哲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
29 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證據：

- 01 (一)被告A02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02 (二)告訴代理人黃哲婷於警詢時之指述。
03 (三)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等。
04 (四)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及被告身形特徵截圖等。
05 (五)綜上，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以堪認定。

06 二、所犯法條：

- 07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08 (二)被告所竊得現金850元，雖未扣案，惟乃被告之犯罪所得，
09 復未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
10 項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
11 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12 (三)上址「壽司郎中正店」為餐廳之營業處所，非營業時間亦無
13 人居住，非屬有人居住之建築物，亦未與有人居住之住宅相
14 連通，而被告係推開大門進入店內，並無破壞、踰越門窗、
15 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，尚難認定其所為合於加重竊盜罪之構
16 成要件，附此敘明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21 檢 察 官 A001

22 附件二

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4年度偵字第17330號

25 被 告 A02

26 0000000000000000
27 0000000000000000
28 0000000000000000

29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3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A 0 2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3 4年4月22日14時5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○0號旁，
04 見郭○威(00年0月生，未成年、無證據證明A 0 2知悉其年
05 齡)所有之腳踏車1輛停放在該處腳踏車停放區之停車格內且
06 未上鎖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該腳踏車(價值新臺幣
07 7,000元)，得手後旋即騎乘該車離開現場。嗣因郭○威發覺
08 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查悉上情，
09 並扣得該輛腳踏車(已發還予郭○威)。

10 二、案經郭○威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：

13 (一)被告A 0 2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14 (二)證人即告訴人郭○威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15 (三)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代保管單等。

16 (四)扣押物照片、被告穿著及身形特徵比對照片、監視器錄影畫
17 面截圖及影片光碟等。

18 (五)綜上，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以認定。

19 二、所犯法條：

20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21 (二)被告行為時，告訴人郭○威固為少年，惟衡情一般人無法單
22 從竊盜之標的知悉該物之所有人或管領人之年齡，則被告行
23 為時應無成年人對少年犯罪之認知與意欲，尚不得遽以兒童
24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本文、刑法第320條
25 第1項之成年人對少年故意犯竊盜罪相繩並加重其刑。

2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7 此 致

2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30 檢 察 官 A 0 0 1

